**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6員、技術生產類9員及行政管理類6員，共計21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08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碩士(含)以上畢業。**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為非理、工相關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碩、博士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

3.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技術生產類：

**1.專科(含)以上畢業。**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行政管理類：

**1.專科(含)以上畢業。**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08年7月15日止。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取者不另行通知。**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若為本(108)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為提供本院聘僱員工職類轉換管道，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履歷表(如附件2），**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3，僅本院同仁需繳交)。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五、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六、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九、繳交近3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檔(申請「全部期間」；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口試當日收繳正本。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8年7-8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青山/大樹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研發類：

1.初試：書面審查/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2.複試：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二)技術生產類、行政管理類：筆試/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四、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六、口試甄試時，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 (30分鐘內為原則)。

**柒、錄取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初、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

三、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五、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2.技術生產類、生產管理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

1.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2.技術生產類、生產管理類：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六、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或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化學研究所黃國華副組長358219

 溫麗秋小姐358667

 陳怡芳小姐358233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08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工作****編號**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範圍** | **專長****(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方式** |
| 1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65,000 | 機械 | 1.機械/應用力學/輪機/船舶/機電/造船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1)具3D繪圖(SolidWorks等)及結構、動力、熱傳分析軟體技能者(SolidWorks、ANSYS、LS-Dyna、Fluent等)。(2)具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或結構應力分析等經驗者。3.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機械設計、數值模擬、結構應力分析、研發驗證等相關工作。 | 1員 | 桃園龍潭 | **初試：****書面審查40%**(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口試60%**(70分合格)**複試﹕****口試100%**(70分合格) |
| 2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65,000 | 訊號量測 | 1.電子/電機/物理/機械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1. 具實驗室儀器架設及訊號擷取處理經驗。
2. 具火工品性能檢測或火炸藥爆炸現象量測等工作經驗。
3. 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經驗。

3.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1.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1.電火工品性能檢驗與可靠度測試。2.爆炸試驗規劃與相關物理量量測。3.實驗室管理。4.配合任務需求出差。 | 1員 | 桃園龍潭 | **初試：****書面審查40%**(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口試60%**(70分合格)**複試：****口試100%**(70分合格) |
| 3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65,000 | 電路設計 | 1.電子/電機/物理/機械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1. 具類比電路及類比IC電路設計經驗。
2. 具PIC微控制器或FPGA數位電路程式設計等工作經驗。
3. 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經驗。

3.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1.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1.類比電路設計與電子模組開發。2.PIC微控制器或FPGA數位電路程式設計。 | 1員 | 桃園龍潭 | **初試：****書面審查40%**(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口試60%**(70分合格)**複試：****口試100%**(70分合格) |
| 4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65,000 | 機械 | 1.機械/應用科學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2.需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需檢附案例證明)：(1)具機械系統設計與規劃相關領域工作經驗。(2)具SolidWorks或其他3D繪圖軟體、或數值分析軟體操作能力。3.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火工機械系統設計規劃及製程設備開發等相關工作。 | 1員 | 高雄大樹 | **初試：****書面審查40%**(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口試60%**(70分合格)**複試﹕****口試100%**(70分合格) |
| 5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65,000 | 化學/化工/材料 | 1.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1. 具熱力學理論分析能力。
2. 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經驗。

3.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1.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1.火工品、火藥鏈設計與開發。2.高能有機、無機燃燒材料設計開發與應用。3.配合任務需求出差。 | 1員 | 桃園龍潭 | **初試：****書面審查40%**(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口試60%**(70分合格)**複試：****口試100%**(70分合格) |
| 6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65,000 | 化學/化工 |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化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2.需檢附大學、碩士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高能燃燒材料配方開發與應用研究;品質工程、專案整合等驗證與管制，以上相關火工或非火工工作。 | 1員 | 屏東滿州 | **初試：****書面審查40%**(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口試60%**(70分合格)**複試﹕****口試100%**(70分合格) |
| 7 | 技術生產類 | 專科畢業 | 36,050|42,000 | 化學/化工 |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2.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8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瞄檔)。3.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瞄檔)。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1.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發動機火工品生產製作、化學原料處理及化工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2.化工/化學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 2員 | 屏東滿州 | **筆試50%：**普通化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口試50%**(70分合格) |
| 8 | 技術生產類 | 專科畢業 | 36,050|42,000 | 電機 | 1.電子/電機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2.具下列之一證照(需檢附證照掃瞄檔)：(1)甲種電匠證照。(2)室內配線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3)工業配線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1)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8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2)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3)具水電維修/變電站高低壓電力系統運轉操作/製程儀控維護等相關工作經驗。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1.變電站高低壓電力系統運轉操作及維護。2.化工製程儀電控制系統(含PLC)維護。3.廠區水電空調工程施工管理及水電相關設施運轉操作維護。4.館舍、設施機電系統建置及維護等相關工作。5.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品生產製作、製程儀器控制等相關工作。6.生產研發設備保養等相關工作。 | 4員 | 屏東滿州 | **筆試50%：**基本電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口試50%**(70分合格) |
| 9 | 技術生產類 | 專科畢業 | 36,050|42,000 | 機械 | 1.電機/機械/工業工程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2.具下列之一證照(需檢附證照掃瞄檔)：(1)具車床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2)一般手工電焊技術士證照。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1)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8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2)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3)具傳統車床工作經驗。(4)具電焊工作經驗。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1.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品生產、模具製作、組裝及拆卸;絕熱層加工、藥柱加工、靜力試驗及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2.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 3員 | 屏東滿州 | **筆試50%：**機械概論(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口試50%**(70分合格) |
| 10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40,000 | 企劃 | 1.不限科系，具以下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專案管理、企劃行銷、品質系統、工安業務、人資業務、資安業務、物料管理、生產管理、行政助理。2.具Office或企業管理軟體操作與應用能力。3.需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2)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專案企劃與管制、行銷展示推廣、人力資訊維護管制、採購、物料生產管制、火工品銷燬管制、品質文件及工安運作維持等相關工作。 | 4員 | 桃園龍潭 | **筆試50%**電腦軟體應用(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口試50%**(70分合格) |
| 11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40,000 | 企劃 | 1.不限科系，具以下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專案管理、企劃行銷、品質系統、工安業務、人資業務、資安業務、物料管理、生產管理、行政助理。2.具Office或企業管理軟體操作與應用能力。3.需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2)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專案企劃與管制、行銷展示推廣、人力資訊維護管制、採購、物料生產管制、品質文件及工安運作維持等相關工作。 | 1員 | 高雄大樹 | **筆試50%**電腦軟體應用(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口試50%**(70分合格) |
| 12 | 行政管理類 | 專科畢業 | 31,930|38,000 | 企劃 | 1.不限科系，具以下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專案管理、企劃行銷、品質系統、工安業務、人資業務、資安業務、物料管理、生產管理、行政助理。2.具Office或企業管理軟體操作與應用能力。3.需檢附專科(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2)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專案企劃與管制、行銷展示推廣、人力資訊維護管制、採購、物料生產管制、品質文件及工安運作維持等相關工作。 | 1員 | 屏東滿州 | **筆試50%**電腦軟體應用(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口試50%**(70分合格) |
| **合計：研發類6員、技術生產類9員、行政管理類6員，共計21員** |

備註：筆試參考書目

|  |  |
| --- | --- |
| **工作編號** | **書籍列表** |
| 7 | 普通化學，作者：魏明通，出版社：五南出版2009，ISBN 978-957-11-4349-1。 |
| 8 | 基本電學，作者：黃錦華、郭塗註，出作社：台科大圖書 2018。 |
| 9 | 機械概論(常識)，作者:陳廣明，出版社：志光出版社2018。 |
| 10-12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試題。 |

附件2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兵役狀況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學位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機關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 | 關係(稱謂)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血型： 　　　型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族 別：　　　 　　　　　族 |
| 身心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殘障類別：　　　　　　　　　障(類)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

**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 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考研發類職缺學歷如為碩士請加附學士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1. 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1. 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1.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1.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1.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1. 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2. 繳交近3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申請「全部期間」；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

(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圖檔)

附件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現職單位（至二級） | 姓名(身分證號碼) | 職類及級職 | 最高學歷(含科/系/所) |
|  |  |  |  |
|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
| 報考單位(或工作編號) | 職類 | 職缺 |
|  |  |  |
| 本人簽章 | 二級單位 |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
| 電話： |  |  |
| 一級人事單位 |
|  |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